

113 年度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

壹、目的：為加強商圈之產業傳承及發揚，展現地方特色生活風格，帶動消費經濟，提供店家特色改造之需求申請，並安排專家學者顧問團進行訪視診斷作業，從商家背景故事、特色商品及服務，導入品牌再造、服務升級、創造行銷亮點，協助商圈之特色產業發展，品牌經營能量再升級，迎接新世代商機、打造區域亮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執行單位：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設於嘉義市西市場一樓「**多分書店**」。（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5 區 6-1）

肆、辦理時間：

- 一、計畫申請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後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補助計畫其徵求資格如下：

- 一、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登記法合法設立之商號(工作室)或公司且持續營運中。
- 二、設立登記地址於嘉義市，並於嘉義市境內有營業店面供消費者參觀或消費。

陸、補助方式：

- 一、113 年度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
- 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 80 萬元為上限，且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款之 20%。**
- 三、本計畫預計甄選至少 5 案，其補助項目以計畫規劃相關支出為原則，應依據本計畫**補助經費會計科目(附件 1)**編列原則辦理。

柒、申請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2)
2. 合作同意書(附件 3)。
3.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4. 經費概算表(自行編列後放入甄選報名表內)。

(二)文件如有欠缺，計畫專案辦公室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簡報決審(簡報時間將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另行通知)：

(一)由計畫專案辦公室邀請專家(空間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等相關領域專門學術或具相關經驗者至少 3 人)及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處長(或其指定人選)組成評審委

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申請者應於通知之指定時間至現場簡報。

(二)審查標準：申請提案以自身品牌及實際經營場域為主軸，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序號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內容
1	產業價值及發展潛力	30%	計畫成果具代表性，能自主營運更有助於地方永續發展。
2	整體創意性	30%	根據店家願景、動機及目的，所撰寫之計畫內容具體亮點，如品牌形象再造、店面外觀改造、內部燈光調整等。
3	在地特色連結性	25%	1. 運用當地原料(食品類) 2. 品牌或商品結合在地產業、生態資源及文化特色
4	執行可行性	15%	經費概算、執行方向、具體執行步驟及執行時程規劃。

三、核定補助資格

經簡報決審審定入選業者後，將由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媒合設計業者之會議，經媒合完成，入選業者須於一個月內與設計業者完成簽約並提送簽約文件至本府後，由本府核定其補助資格。

四、申請撥付補助款程序如下：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業者應於接獲本府核定通知函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 (1)核定通知函。
- (2)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附件4)。
- (3)公司或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切結書(附件5)。
- (5)修正後之計畫書。
- (6)申請單位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6)。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業者應於最遲於113年11月22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剩餘補助款。

- (1)領據(受補助商業/公司存摺封面影本)及經費總支出明細表(附件4)。
- (2)補助款支用單據(依會計科目依序編列成冊)與相關佐證資料(附件4)。
- (3)結案成果報告2份(含可編輯檔案)(附件7)。

捌、計畫應配合事項：

- 一、計畫經審查通過並媒合設計業者後，申請人須於一個月內與設計業者完成簽約並提送簽約文件後(附件8)，始得申請補助款。

- 二、經本府核准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計畫之必要，應敘明變更事項內容，先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其未能於計畫規定之天數繳交者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受補助業者之事業經營情形，受補助業者三年內不得拒絕。
- 四、獲補助者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文宣資料其他相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本府及執行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作為推廣及宣傳行銷使用，並同意對本府及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計畫繳交之支用單據將留府存查。

玖、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者，本府得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簽約並提送簽約文件，本府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 二、申請人未依規定天數(含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10日內)繳交申請資料並無向本府申請變更或展延者，每一天本府得減列該期補助款2%，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取消該期其補助款。
- 三、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助，並得視情況追回已補助之金額：
 - (一)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執行。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與提案計畫不符。
 - (三)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五)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113年度之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聯絡方式

- 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工商科)：
 - (1)聯絡電話：05-2254321#129、136 蘇烜億
 - (2)聯絡信箱：joysu@ems.chiayi.gov.tw
 - (3)聯絡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一樓工商科
- 二、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專案辦公室(多分書店)：
 - (1)聯絡電話：0971-765595 王先生
 - (2)聯絡信箱：cvi.fantasy@gmail.com
 - (3)聯絡地址：600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245號一樓(西市場大樓)5區6-1
 - (4)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U7BeJoVQjryZT6yw5>

拾貳、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府補充說明

